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30272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一段199號

聯絡人：陳昭樺

聯絡電話：(03)5580558

電子信箱：N55459@mail.cmuhch.org.tw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護字第1140001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護理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114年001358.pdf)

主旨：敬請貴校推薦護理科系優秀學生申請本院護理獎助學金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加入臨床照護，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護理人才，特提供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護理科系畢業前一～二年應屆畢業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三、經學校老師推薦本院審核通過，完成合約簽訂核發獎助學金二學年26萬，學生畢業後需至本院服務二年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14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提出申請於10月31日截止，向學校護理科系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審查後推薦。
- 五、敬請貴校協助公告於校內網站，以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本院護理部，連絡電話：(03)

長榮大學



健康科學學院

11400052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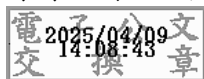


5580558轉2058。

七、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葉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亞洲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長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中山醫學大學

副本：

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護理部

114 年度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.04.06 訂定

114.03.25 修訂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，建立產學合作關係共同培育人才，特提供護理學生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範圍：

全國各大學護理系(四技、二技)、護理專科學校。

第三條 適用對象：

護理科系畢業前一～二年應屆畢業生。

第四條 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。
- 二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- 三、前一學年實習成績70分以上。
- 四、須有師長推薦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與金額

經學校推薦彙整，共錄取 30 名

第六條 獎助金額

申請獎助學金二學年 26 萬，需簽約畢業後服務二年。

第七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於開學後二週提出申請於 10 月 31 日截止，由學生向該學校護理系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該校審查後推薦。
- 二、繳交相關資料：
 - 1.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 - 2.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(附件二)
 - 3.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，含實習成績、操行成績

第八條 審核及撥款：

- 一、申請資料請寄送本院護理部，經護理部初審後，取得院方核定後，將函覆通知學校獎助學金推薦結果。
- 二、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本院人事室將依據核定名單寄送合約書，申請人於收到合約書簽署後，即提撥獎助學金匯款至申請學生之存摺帳戶，並納入當年個人之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第九條 義務與服務：

- 一、在學期間，學生應遵守規，敦品勵學。
- 二、在學期間，校方應盡量安排在本院實習，並優先安排至本院最後一哩臨床實習，實習單位由護理部安排。

- 三、獎助期間若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，則須解約並返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- 四、本獎助學金之護理學生，於此學制畢業後，需依據醫院規定之到職日(最遲需於畢業當年度執照考試後 30 天內)至本院就業，並依補助獎學金額履行合約年限義務。
- 五、本獎助學金之護理學生，畢業後服務之單位統一由護理部進行分派。
- 六、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領取本院提供之獎助學金補助，須檢附「終止領取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護理科系獎助學金聲明書」，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- 七、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報到，視同違約，需返還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；如於履約期間自行離職者或因違反本合約書、甲方勞動契約、管理規章法令規定而遭受免職處分者，皆視同違約，應繳回獎助學金。

第 十 條 未盡義務之罰則：

- 一、學生於畢業後滿一年仍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得依本院安排從事護理部門非專業護理職務，並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- 二、未履行應盡義務者，應依合約歸還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。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護理部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男 ☐ 女 ☐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號碼	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就讀學校			系(科)		
學業成績		實習成績		操行成績	
申請獎助學金期間： _____學年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_____學期，共計_____學期					
護理師證照	☐ 有，取得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 ☐ 尚未取得，預計考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				
檢附資料： ☐ 獎助學金申請書 ☐ 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 ☐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					
護理部初審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，原因：_____					
審查者簽章：_____					
審查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
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護理部

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

推薦學生姓名：_____

推薦學生具體事由：

(建議依學生之品格操守、人際關係、團隊合作、積極程度及發展潛能等方面具體簡述)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任職機構：_____

系所/職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